

健康與休閒管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6年08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08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12月17日科務會議通過修定

107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健康與休閒管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科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業教師」）。
前項所指「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科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本科專業或技術性性質之科目。
- 三、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
本科「專業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年11月20日現職於本校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業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104年11月20日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方式：
 - (一) 新進教師：新聘專業教師以其聘任起始日計算六年內，應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二) 轉任教師：專業教師自他校轉任至本校任教或校內轉任他科教師，可能涉及教授專業科目之變動，其轉任前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應提出相關證明（審核證明或研習證明），經科教評審核通過後，予以採認。
 - (三) 借調教師：借調其他技專校院之專業教師，借調期間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依借調技專校院之規定辦理，其研習時數證明予以採認。借調到一般大學（非技專校院）校院之教師，經簽呈校長核可者，該借調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延後辦理。
 - (四) 復職教師：專業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如育嬰假、留職停薪等情況，造成中斷任教。復職後，簽呈校長核可者，該中斷任教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產業研習完成時間得延後辦理。
- 四、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
本科專業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教師實地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期間至少連續一星期以上)，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研習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3. 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前項三類型實地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與深度實務研習之內容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其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合併累計採計。

本科專業教師申請各種類型之實地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與深度實務研習，其時間比例之限制、規定及考核方式等，由科教評會依不同類型專業教師訂定之。

五、作業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 實地研習或研究：

1. 由學校或教師先與產業機構接洽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內容細節。申請教師應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各一份，向科提出申請，經科教評審議通過，會簽技術合作處及人事室，經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提案教師聯絡合作廠商完成簽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約書」。經簽完約後，依規劃時程執行。申請教師於活動結束後應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審查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到科辦彙整。
2. 專業教師至研習或研究期間，如有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爭議事項可能發生，得於合約書中議訂其權利義務分配。

(二) 產學合作計畫案：參加教師需提報與任教領域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契約，其規範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檢附教師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到科辦彙整。

(三) 深度實務研習：

1. 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型之實務成長活動，應提出研習計畫，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習辦法」規定辦理，得依該辦法申請研習相關經費。
2. 教師應於研討(習)會或實務成長活動結束後，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差旅費報支相關辦法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連同經核准獎助各項費用一併報支。
3. 教師應於研討會或實務成長活動結束後，應檢附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時數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到科辦彙整。

前項三類產業研習或研究，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每年3月10日及10月1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予所屬科彙整，其研習時數之計算，經科教評會審核、推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後，准列研習或研究時數。

六、 執行、監督、追蹤與考核：

- (一) 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執行、監督、追蹤與考核由本科負責。
- (二) 本科應於每學期末統計各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之時數，填寫「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時數統計表」，於每年3月15日及10月15日前內繳交到技術合作處彙整，再提交推動委員會報告統計結果。
- (三) 本科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相關資料造冊與保管，由本科負責。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